

# 溧阳市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应急管理领域 工作委托服务项目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溧阳市应急管理局

住所地：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溧城镇平陵中路 313 号

电话：13861099598

乙 方（乙方）：上海数喆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 1688 弄 A8-202 室

电话：021-6111999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常州市溧阳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应急管理领域工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国联溧竞磋【2021】第 10 号）的《公开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签订本合同，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工作内容。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 号）和《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



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的通知》（国灾险普办发〔2020〕2号）的相关要求，在溧阳市全面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应急管理领域工作。

## 二、乙方工作内容

### （一）溧阳市灾害风险普查办公室日常工作

主要包括培训、宣传、部门联络、数据准备、材料撰写及公文汇编等工作，具体根据甲方要求配合完成相应普查办日常工作。

### （二）普查工作

在国家应急管理部、常州市应急管理局、溧阳市应急管理局及相关涉灾委办局的指导下，开展普查数据底图等专题要素的制备，开展普查应急管理领域的清查工作，开展公共服务设施等重要承灾体调查，开展人口与经济统计、农业和二产业企业等其他普查数据的标准化整理，开展历史灾害调查，开展综合减灾能力调查，开展重点隐患排查；汇总形成溧阳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基础调查数据成果，并将普查数据成果与应急管理系统融合，为后续主要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提供基础数据成果。

### （三）普查数据与成果汇交

按照常州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总体要求，完成本次风险普查相关数据与成果汇交和质量审核的工作，主要包括溧阳市应急领域普查数据与成果的汇交、整理，汇集本市非应急领域有关部门汇交的普查数据，形成本市普查综合成果并开展综合性审核。

#### （四）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

协助常州市应急管理局进行溧阳市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并建立成果库。包括：1) 灾害综合风险评估；2) 灾害综合风险和防治区划；3) 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成果库建设。

### 三、预期成果

1、工作方案、实施方案：制定本次溧阳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总体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指导各项普查任务的开展实施。

2、数据成果：包括主要承灾体调查数据、历史灾害调查数据、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数据，主要灾种重点隐患数据等，涵盖各类空间数据、统计数据以及外业调查数据、照片等。

3、文字报告成果：包括溧阳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过程中重要阶段、各普查任务及综合类工作总结报告。

###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从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合同期限届满，但项目尚未结束的，合同期限延续至项目结束并结清全部费用之日。

### 五、成果验收

乙方应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前向甲方提交预期成果，甲方应于收到乙方预期成果后十个工作日内负责项目验收。甲方收到乙方预期成果后十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

在验收过程中，甲方如认为乙方工作有不合于项目工作内容规定



之要求时，应于成果提交甲方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乙方指定负责人：沈俊 指定邮箱：【shenjun@adas.com】）形式向乙方提出异议。异议提出后，乙方应根据技术要求作出合理处理。如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视为乙方的工作成果符合工作内容的要求。

乙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向乙方出具经盖章的验收合格证明文件。乙方提交预期成果或根据甲方异议进行合理处理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未提出异议，亦未出具验收合格证明文件的，仍视为已验收合格，但乙方有权继续要求甲方补充提供该等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自乙方提交成果后至合同到期日2022年3月31日，乙方有义务协助支持甲方完成风险普查后续工作，包括配合甲方完成报告修改、图集管理收集等工作。

## 六、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一）服务费总额：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860000 元（大写：捌拾陆万元整）

### （二）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30%，即 258000 元（大写：贰拾伍万捌仟元）作为首期款；

2、乙方将预期成果提交甲方后，甲方于收到成果后 30 日内向乙方

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40%，即 344000 元（大写：叁拾肆万肆仟元）；

3、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30%，即 2580000 元（大写：贰拾伍万捌仟元）。

（三）银行账户及发票信息

1、甲方应将合同款项汇入乙方以下指定银行账户：

单位户名：上海数喆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0MA1G82UR4Y

账号：98120155200003351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杨浦支行

2、本项目服务费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需事先向乙方提供以下开票信息：

增值税普通发票	1) 单位名称：溧阳市应急管理局 2) 纳税人识别号：113204810141442918 3) 发票内容：技术服务费
注：如果甲方的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等发生变更，请及时将变更后的信息书面通知到乙方。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

##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3、甲方应根据普查工作的实际需求，向乙方提供诸如工作手册、相关政府文件、工作证照、介绍信等指导乙方工作的必要材料和证明乙方工作人员身份的必要凭证，作为乙方参与和开展具体工作的基础。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组织协调资源和必要的配合。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约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有关问题。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每逾期一日应按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二计算违约金，且乙方有权暂停工作而不承担任何责任，造成乙方其他损失的，甲方还应予以赔偿。如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

3、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承诺按期完成工作任务，若未能如期按照合同服务时限要求提交相应成果，每延误一天，扣减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

4、甲方应保护并尊重乙方的知识产权，不得随意将项目成果以营利为目的擅自转让给第三方，否则应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

5、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保守工作中涉及的业务秘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资料泄露给第三方或以营利为目的将甲方资料泄露给第三方。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泄密业务秘密且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

6、本合同因自然灾害、政策因素或法律认定的不可抗力或双方书面同意提前终止而导致不能完全执行时应予终止。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终止后，双方针对已支付项目费用及实际已支出的工作费用根据工作量进行协商结算，多退少补。

##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2、如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无需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8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二、争议的解决

1、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仲裁期间，除正



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壹份，财政部门备案壹份，溧阳市采购中心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溧阳市应急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2年1月25日

乙方：上海数喆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周华

签约日期：2022年1月25日